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996號

債 權 人 立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治國

債 務 人 盈傑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建隆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完整之退票理由單影本二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